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並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	515,198,535 (99.99%)	20,000 (0.01%)	515,218,535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15,218,535 (100%)	0 (0%)	515,218,535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1,093,843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